

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物資發放原則

109年9月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加強防疫物資之管制與運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為防疫需要，應自行籌措所需之防疫物資。
全校性防疫物資，除由教育部分配者外，由總務處負責籌措，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及登記等相關事務，隨時掌握防疫物資使用情形。
- 三、全校性防疫物資，以供下列人員優先使用為原則：
 - （一）實習場所未提供口罩之醫護實習生。
 - （二）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如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司機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校工及保全人員等。
 - （三）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。
 - （四）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，包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。
 - （五）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及諮商工作之專業輔導人員。
- 四、各單位為舉辦校級會議或活動之防疫工作所需，得向總務處申請領用全校性防疫物資。
- 五、各單位依本原則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申請領用全校性防疫物資，應填具領用申請單(如附件 1)，除酒精應先送總務處事務組審核外，經總務長審核，送請主任秘書核定後，由總務處發放。但主任秘書得視疫情狀況，授權由總務長核定發放之。
- 六、考量各單位開學前之防疫工作需要，總務處得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防疫物資，通知各學院領取之。
- 七、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之本校外國學生所需口罩，由國際事務處與文學院華語中心負責統計、審核學生人數清冊，由總務處配合發放，作業程序如附件 2 流程圖。
- 八、本原則經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防疫物資領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品名	口罩	手套	隔離衣 雨衣	帽套 浴帽	鞋套	額溫槍	酒精			備註(用途)
單位	片	雙	件	個	雙	支	公升 600cc			
申請 數量										
核定 數量										

申請單位/承辦人	單位主管/加會單位	總務處	主任秘書
單位： 承辦人： 連絡電話：			

註：1.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防疫物資之發放，係為居家檢疫的同學及工作人員，或為舉辦校級會議的防疫工作所需。其他如屬系所防疫需要，請各系所自行籌措。

2.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之外籍生，請參考總務處防疫專欄之流程圖及調查清冊辦理申購(不填寫本申請表)。

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防疫物資領用記錄

領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品名	口罩	手套	隔離衣 雨衣	帽套 浴帽	鞋套	額溫槍	酒精			備註
單位	片	雙	件	個	雙	支	公升 600cc			
領用 數量										
發放										

註：1.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，需另行製作領用清冊自存備查，需包含領用人姓名、領用日期、領用原因等欄位。
(請至總務處防疫專欄 <http://oga.ncku.edu.tw/p/412-1027-24509.php?Lang=zh-tw> 下載填寫 or 線上填寫)

2.額溫槍歸還時，請領用單位清潔消毒後送回。

領用單位：

領用人：

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之外籍生購買口罩流程圖

109.4.28

